# 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全英/双 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### 学校各单位: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(广外校[2017]3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学校将组织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工作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认定对象

- (一)本学期开设的符合认定范围的课程及授课教师。
- (二)根据《办法》第三条,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范围 一般为非外语类专业的课程(外语课除外);全英/双语课程 教师包括目前已开设或计划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的任课教师。
- (三) 英语类专业开设全英/双语课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:
- 1. 用英语讲授非语言或非文化课程等跨学科的专业课程:
- 2. 主讲教师要求在符合原文件规定全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条件的基础上,同时必须具备所讲课程相关学科的学位(学历)背景或具备相关学科的职称背景。
  - (四)全英/双语课程开设的具体要求见《办法》第十

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# 二、认定方法

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采取"认课+认人"的方式,同一名教师申请不同课程的认定须分别进行。具体认定包括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两个环节。

- (一)集中试讲。申请教师以"说课"的方式进行 20 分钟试讲,试讲全程使用英语(双语课程可适当运用中文辅助讲解专业内容)。试讲包括两部分:一是对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安排、教学设计、教材选择及参考资源的建设使用等进行总体说明;二是以某一知识点为例进行具体教学 (micro-teaching)。(申请认定两门课程或以上的,只需选择一门课程进行具体教学环节。)试讲后设置 5 分钟的专家问答环节。专家根据试讲情况进行评分。
- (二)现场听课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1学时的现场听课,根据教学效果、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评分。
- (三)认定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方法,其中集中试讲占总分的 60%,现场听课占 40%。
  - (四)符合以下英语能力条件的,认定总分可获得加分:
- 1. 已参加全英授课(EMI)教师综合发展项目并完成课程录制任务的,总分加 2 分。
- 2. 具备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国(境)外博士学位的,总 分加 4 分;

- (五)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教师,可免试讲环节,由专家通过现场听课进行认定:
  - 1. 在国(境)外大学用英语系统讲授过一门相关课程。
  - 2. 省级及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。
- 3. 经全英/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认定的全英授课专家。
- 4. 上学期已参加认定且认定结果优异,本次申请认定其他全英/双语课程的教师(另行通知)。

# 三、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- (一) 2018 年 9 月 18 日-9 月 28 日,教师填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申报表》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国内英语专业毕业证书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出国留学/工作经历证明等)。所在学院初步审核相关材料,提出推荐意见,电子版《申报表》及《汇总表》发送到蔡文娟校内邮箱,所有申报纸质版材料请报教务处蔡文娟处。
- (二) 2018 年 9 月 28 日-10 月 8 日,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课程、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
- (三) 2018 年 10 月 8 日-11 月 9 日,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试讲、现场听课。
  - (四)12月下旬,委员会确定认定结果,发文公布。

# 四、其他

1.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授课教师,学校统一颁发《全

英/双语课程授课教师证书》。

2. 通过认定的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,学校将根据 绩效工资方案进行经费划拨。

# 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联系人: 蔡文娟

联系电话: 36204220 (4220) (北校区行政楼 125)

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: 梁伟玲

联系电话: 36641382 (2382)(北校区云山 A 座)

附件: 1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 认定申报汇总表

2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英/双语课程及授课教师认定申报表

教师发展中心、 教务处 2018年9月18日